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7月3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244,22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755,779.98元，扣除募集资金计划募集金额301,000,000元，超募资金为40,755,779.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3,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1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2015年8月31日。

截至2014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8,837,928.6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0,10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30,100	0	0	0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止。

截至2014年5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

公司计划继续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石中装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将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石中装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石中装备本次拟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